

关于公司制度修订的情况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评级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强化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合规检查的质量和效果，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和稳健发展，对《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和《合规检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5日起实施。现就制度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原则

（一）《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修订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与业务实际需要一致，新增科技创新企业信用等级、数字经济企业信用等级、企业短期主体（6个月内）信用等级和限制用途的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等对应的符号。

（二）《合规检查制度》修订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合规检查应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领域、环节和员工，确保无死角、无遗漏，从而全面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合规风险。

2. 公正性原则

合规检查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任何形式的主观臆断和偏见，确保检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 合规性原则

合规检查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政策进行，确保公司行为符合相关要求，防止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 可操作性原则

合规检查制度应具体、明确、易于操作，能够为检查人员提供清晰的指导，确保检查工作的高效性和有效性。

5. 风险导向原则

合规检查应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环节，对可能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从而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6. 持续性原则

合规检查应作为公司日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进行并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长期有效性。

二、具体修订内容

（一）《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修订内容

原内容	现内容
针对不同的评级对象及不同的市场需求，信用评级分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主权信用评级、地方政府信用评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评级、借款企业评级、公司治理评级和企业信誉评级等 8 个	针对不同的评级对象及不同的市场需求，信用评级分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主权信用评级、地方政府信用评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评级、借款企业评级、公司治理评级、企业信誉评级、结构化

系列。	产品信用评级和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信用评级等系列。
主动评级报告，评级符号以“pi”后缀表示。	删除
企业主体评级符号体系适用于企业主体评级业务，是对评级对象违约风险的评价。	企业主体评级符号体系适用于企业主体评级业务，是对评级对象违约风险的标识。
	新增“（二）企业短期主体（6个月内）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 ₁ 、AA ₁ 、A ₁ 、BBB ₁ 、BB ₁ 、B ₁ 、CCC ₁ 、CC ₁ 和C ₁ ”及“企业短期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表格。
	新增“（三）限制用途的主体评级结果不得用于资本市场和对外担保，不能作为债券市场的任何参考。限制用途的企业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 ₁ 、AA ₁ 、A ₁ 、BBB ₁ 、BB ₁ 、B ₁ 、CCC ₁ 、CC ₁ 和C ₁ ”及“限制用途的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表

	格。
长、短期信用等级的对应关系	长期债项、短期债项信用等级的对应关系
十、结构化产品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十、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
	新增“REITS 全称为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通常译为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是专业运营不动产的公司或信托，通过发售公司股份或信托份额向社会筹集资金，将高总值不动产资产转化为流动性强、单位金额较低的标准化的金融产品”及“REITS 结构化产品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新增“十一、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信用评级”
	新增“十二、受评主体(BCA)等级符号及定义”
	新增“十四、观察名单”
	新增“说明：主动评级：评级符号加 ‘pi’ 下标。科技创新

	企业评级：评级符号加 ‘k’ 下标。数字经济企业评级：评级符号加 ‘d’ 下标。”
--	---

(二) 《合规检查制度》修订内容

原内容	现内容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是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倡导者、制定者和监督者，引导公司全体员工以遵纪守法、诚实正直的理念和行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及实现公司全体员工个人的福祉和抱负。</p>	<p>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倡导、制定，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引导公司全体员工以遵纪守法、诚实正直的理念和行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及实现公司全体员工个人的福祉和抱负。</p>
<p>第十条 公司全体员工都要有合规风险管理意识，应熟知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主动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体员工都要有合规风险管理意识，应熟知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主动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市场</p>

	<p>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p>
<p>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的工作，向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p>	<p>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的工作，向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并及时向董事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内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内的相关自律组织报告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合规状况。</p>
<p>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职位不能空缺。特殊情况导致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的，公司总经理必须于事发当日指定临时代理人。临时代理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p>	<p>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职位不能空缺。特殊情况导致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十七条 2. 监督、审查本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p>

	行的有效性；（新增）
<p>第十八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职务或部门。合规管理部及合规人员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其它职责。</p>	<p>第十八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职务或部门。合规管理部及合规人员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其它职责。合规总监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形成利益冲突或影响管理职责履行的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应将合规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归档管理。合规工作档案应按次序排列和存放。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合规工作档案在保存期限满后可销毁。销毁前须经合规负责人确认，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借阅、查阅合规工作档案应经合规负责人同意。（新增）</p>

7/15
8.9.6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其他评级从业人员或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当立即报告合规总监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公司应当保护举报人，禁止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打击报复。（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合规检查分为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p> <p>（一）常规检查是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全面合规检查工作；</p> <p>（二）临时检查是指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临时要求的检查；</p> <p>（三）专项检查是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评级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状况或工作需要，对某项</p>	<p>第四十三条 合规检查分为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p> <p>（一）常规检查是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全面合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评级业务展业条件、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公司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 2 次；</p>

<p>特定业务进行的专题性合规检查。</p>	<p>(二) 临时检查是指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临时要求的检查;</p> <p>(三) 专项检查是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评级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状况或工作需要, 对某项特定业务进行的专题性合规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p>
	<p>第四十六条 合规检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查: 被检查部门、人员依据检查通知, 制定自查工作计划, 自行采用各种检查方法开展合规检查, 形成合规自查报告。自查过程中, 自查部门可依据实际情况制作自查工作底稿。 2. 资料检查: 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3. 系统检查: 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系统流程进行检查。 4. 现场考察: 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现场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p>5. 谈话：就检查事项涉及的员工进行谈话，可采取现场、电话等形式，并形成访谈记录，谈话相关人员应签字确认。</p> <p>6. 侧面了解：通过其他业务、其他合规管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新增）</p>
	<p>第四十七条 常规检查工作程序包括发起检查、制定方案、发布通知、开展检查、撰写报告、整改验收（如有）六大阶段。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可简化部分工作程序。（新增）</p>
	<p>第四十八条 合规检查应保留工作底稿，常规检查工作底稿应包括合规检查方案、合规检查通知、合规检查/自查工作计划、合规检查工作日志、合规检查/自查报告、整改通知书（如有）、整改验收报告（如有）等。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可简化部分工作底稿。（新增）</p>
	<p>第四十九条 合规检查报告应</p>

	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依据报告内容、类型选择向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报告。必要时，还应向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新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第五十九条 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1、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质条件； 2、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3、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4、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5、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	第六十五条 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1. 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质条件； 2. 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3. 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4. 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 独立性管理情况；

<p>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内容等。</p>	<p>7. 廉洁从业监督执行情况； 8. 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内容等。</p>
<p>第六十条 合规检查报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p>	<p>第六十六条 合规检查报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p>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度4月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制度修订说明



制度名称	新增/修订/废止	新增/修订/废止时间	制度生效时间	新增/修订/废止原因	新增/修订/废止内容	对评级业务/结果的影响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	修订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提高评级工作质量和效率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相关内容	本次制度修订对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
《合规管理制度》	修订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相关内容	本次制度修订对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

